

项目编号：SXTR-ZB-202606002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武功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75
第七章 商务要求	76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R-ZB-202606002

项目名称：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8664.66 元

采购需求：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8664.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8664.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 1	其他建筑工程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项)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988664.66	2988664.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702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标包1：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7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各投标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合同包1(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中医医院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郃城路北段

电话：029-38933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联系方式：17782766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佩佩、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武功县中医医院 地 址：咸阳市武功县郃城路北段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3893322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联系人：吴佩佩、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3	项目名称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4	包 1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心机房、消防控制室标准化装修、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配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8664.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8664.66 元
5	项目地点	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工期	180 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

	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录名单截图； 8、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评标办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1. 不统一组织探勘，各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
12	磋商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电子版为 Word 版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3) 建议双面打印。
16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递 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会议室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18	特殊情况处 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计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③账号： 102 075 273 728。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 431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7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8)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9	供应商注册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0	补充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sxtrzb@163.com 告知我们，感谢您的配合。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武功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建议双面打印。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

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计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3、账号：102 075 273 728。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5%”进行扣减。不累积扣减。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截图	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五、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为准。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1）响应文件完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
		（2）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性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
		(2) 签字盖章有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证明文件、材料、数据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4	响应文件响应性	(1)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2)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响应
		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业绩”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办法

评分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施工整体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组织整体方案；②分部分项施工方案；③方案针对性；④施工段划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施工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8.1-15 分；施工整体方案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8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5.1-8 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进度计划；②进度表；③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严谨合理、针对性强得 5.1-8 分；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措施；④环境保护体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5.1-8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②保证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各项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得 5.1-8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工程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1-9 分；工程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1-8 分；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的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已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体现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价格	3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异常低价审查	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5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育才路以南，后稷路以北，文汇路以东，郃城路以西，用地采用原县人民医院旧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心机房、消防控制室标准化装修、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有关说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职称：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市武功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 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及其他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各类图纸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文件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承包人提出答复需要时，过程文件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竣工文件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充分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单位工程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使用的技术要求，损坏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技术要求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出现（1）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工程结算时修正工程量清单并按合同约定办法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不含 5%） 以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责任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监督和管理责任；

(2)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签发相关指示；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工程变更或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签证签署初步意见，报送发包人业务管理部门；

(4) 监督、检查承包人是否违反合同规定转包或分包工程内容；

(5) 审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核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署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正常施工所需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现场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综合管理资料、过程控售资料、质

量保证资料、验收资料、安全资料等纸质文件和光盘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办公设施。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8）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10.9）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场面下和地上的管线将根据施工的需要进行拆迁。

（10.10）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遵守相关的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2. 遵守发包人及代建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明工地管理制度等。

3.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发包人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勒令暂停施工，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特殊情况至少到岗每月 22 天，离开工地需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工作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如对合同内的部分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方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因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发包人涉诉或遭受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另行分包的项目由发包人与分包方商定合同款的支付办法；承包人分包的项目其合同款支付办法自行约定，发包人不承担其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止。

3.7 履约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

人无偿提供满足办公、办公设施费用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须在 48 小时内对

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③工程款支付；
- ④分包商的确定；
- ⑤主要材料的确定、材料的认质认价；
- 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 ⑧停工、复工通知；

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技术方案审定、工程质量缺陷的评定；
- (2) 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及施工工艺的认定；
- (3) 其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国家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当中，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管理建设项目，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有监督、检查、处罚权利，处罚标准依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照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要求及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等组织、实施、管理施工现场确保安全目标零死亡事故。若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其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外，还应自行组建治安机构，确保自有区内的治安稳定工作，若有发生不安全、不稳定因素，自行处理，后果、责任自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有关创文、环境保护等有关文件、
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给承包人，此款项要求承包人专款专用。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不到位因而使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依据相关处罚文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监理人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
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非发包人原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发包人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不能成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暂停施工、消极怠工的原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
的

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签认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处罚金 5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加大处罚力度直至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5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并优先结算、支付第三方工程款。此外，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格的 0.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十级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置，发包人指定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即可。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编制工艺实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2）对于工程量变化在原清单工程量的±5%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清单工程量调整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对于工程量变化在原清单工程量的±5%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清单工程量调整等部分综合单价的确定：工程量增加时取“新确认价”、“投标报价”中较小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取“新确认价”、“投标报价”中较大综合单价。（4）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依据设计变更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配套的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投标报价时的计价程序及费率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初步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新确认价”。

“新确认价”的综合单价中涉及到的主要材料（原合同内没有相应的）按认质认价后的材料单价计入。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事件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承包人在

工程签证内容得到确认并完成验收后十四天内，按工程签证单规定格式上报监理人，并同时附送工程签证依据、计算书、工程量确认记录、测量图纸、影像资料、验收合格记录等能充分证明本次工程签证事项成立的资料。承包人签证单逾期报送，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工程结算时如遇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在报价中不一致时，均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条。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招标文件或清单编制说明。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

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工程使用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申请（不少于 3 家），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等所设，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造价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执行。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

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实际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里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进度月报告，一式四份，在递交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经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报量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任何依据，只是体现工程形象进度的参数值。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项目整体完成 80% 施工工程量，经采购人现场核验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报审资料及对应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包含前期已支付预付款）；
- (3) 竣工结算款：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定案，乙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并开具剩余发票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履行维保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 (5) 发包人正在办理进度款支付审批手续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为由停工、拖延施工进度或延期竣工，否则，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代表报送的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签发付款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自签发付款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接收证书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六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对所报送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的确认工作，并对结算价款进行初审后将结算资料及初审意见报送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有关工程款支付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 7 天内提出。合同当事人共同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实物进

行核查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竣工日期相应推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承担当期工程价款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按当期工程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期间不计入工期。

(5)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仅予以顺延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 2000-10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

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保修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应支付使用中相应产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十级以上的大风。
- (4) 政府规定的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咸阳市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合同价款的优惠已体现在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中，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列金额、材料单价等给定的价格不得更改，结算时涉及到给定的价格时，若有更改，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利益调整结算。

(2) 承包人进入咸阳市武功县施工，治安、创文、卫生等应服从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3)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则发包人有权代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将扣除发包人代发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坚决杜绝聚众闹事、围攻静坐发包人办公场所等现象，一经发现，不分原因每次处罚承包人 1 万元罚金，并由承包人自行平息事态，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实际上岗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6) 工程虽已竣工验收，但发包方未实质性接管前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仍由承包人实施，费用自理，直至发包人实质性接管为止。

(7) 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中涉及到价款调整的均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在工期延误期间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以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8)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办理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如不能按期提交,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其中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其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期内的保修、返修和影响正常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 （以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为基数计算）。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_____ (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 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方的承诺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接受承包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方的承诺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承 诺 方：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育才路以南，后稷路以北，文汇路以东，郃城路以西，用地采用原县人民医院旧址。

3、项目内容：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心机房、消防控制室标准化装修、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配套内容；详见本工程情况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5、质保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工程质量：合格

7、现场要求：项目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安全可靠。

8、工程量：本项目按给定工程量，并结合现场情况，一次性包死。措施费、人工费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二、实施要求

1、项目实行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平行发包模式：医院主体建筑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智能化工程分别独立招标、分别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各承包人之间不存在总分包关系。

2、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与医院主体建筑施工单位、其他平行发包专业施工单位之间图纸对接、现状已完成工程复核、管线综合、交叉施工、工作面交接、工序穿插、成品保护、标高轴线移交、现场协调等所有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全部综合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 总价，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协调费、配合费、场地使用费、垂直运输协调费等。

3、承包人进场后，主动对接主体建筑施工单位，复核现场已施工预留预埋、孔洞、管线、结构现状；开展深化设计时，主动与主体总包进行图纸协同，梳理管线空间冲突，提前向主体单位提交预留、开孔、加固需求；因沟通滞后造成开孔、拆改、返工，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4、所有施工单位均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统一现场统筹调度。任何承包人不得设置施工障碍、不得向其他平行发包施工单位私自收取任何形式配合费用；发生阻工、拒不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由违约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施工界面划分：主体建筑单位负责现有土建结构、前期已完成预埋管线、预留孔洞；医疗专项、智能化单位负责本专业全部深化设计、管线安装、支架、设备安装；施工造成其他专业成品破损，由施工实施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6、竣工资料：各单位独立编制自身竣工资料，互相配合提供必要资料接口，最终按档案馆要求配合统一组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后附）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智控弱电工程；

地 址：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育才路以南，后稷路以北，文汇路以东，郃城路以西，用地采用原县人民医院旧址；

范 围：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心机房、消防控制室标准化装修、智能化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4、施工现场条件、本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5、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6、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七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保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陕西省武功县，育才路以南，后稷路以北，文汇路以东，郃城路以西，用地采用原县人民医院旧址。

4、**工期：**180 日历天

4-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合同价款：**

5-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2、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6、**付款方式：**

6-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6-2、工程进度款：项目整体完成 80% 施工工程量，经采购人现场核验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报审资料及对应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包含前期已支付预付款）；

6-3、竣工结算款：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定案，乙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并开具剩余发票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6-4、质量保证金：剩余审定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履行维保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7、技术文件：

7-1、材料产品合格证；

7-2、工程竣工资料；

7-3、其它资料。

8、项目检验与验收

8-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8-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9、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违约责任

1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武功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文件证明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业绩
- 九、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此表用于说明 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根据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进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填写；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营 业 执 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3、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授权代表参加时也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业绩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近年完成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

九、其他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702 室

电话：17782766213

邮箱：sxtrzbb@163.com